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A340-27

修正案号: 39-3422

- 一. 标题: 应急滑梯/救生筏改装
-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空客A340-211, 212, 213, 311, 312, 313所有系列飞机,除了:

- 一已经在生产线上完成了空客48840,48841和48842号改装的飞机
- 一已经在使用中完成了空客SB A340-25-4152的飞机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, DAGC AD2001-464(B)
- 2、SB A340-25-4152 或以后批准的版本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生效后,下列工作是强制性的:

除非已经完成,不迟于2004年10月13日,按照SB A340-25-4152的要求,对所有安装在L/H和R/H旅客/机组门和应急出口门上的应急滑梯/滑梯救生筏完成下列工作:

- 1、释放滑轨改装,安装具有校准匙的新的衬套。
- 2、更换释放销拉绳组件。
- 3、更换安装板 (packboard) 上的滑轨转接头。

完成上述3项工作,即可取消CAD1999-A340-14(DGAC AD1999-179-107(B))的要求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11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11月1日

七. 联系人: 邬纪召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-62688899-26120